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第 3 屆 106 年第 11 次委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臺北市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3 樓)

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議程確認
- 三、請參閱並確認上(第 10)次委員會議紀錄
- 四、上(第 10)次及歷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及重要業務報告
- 五、「107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核定結果及後續相關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一) 107 年度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之地區預算分配案
 - (二) 107 年度中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之地區預算分配案
 - (三) 107 年度各部門總額一般服務之點值保障項目案
 - (四) 基於維護本保險資源的價值，籲請本會督促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之主責業務單位疾病管制署進行該案處置費之檢討與調升，同時對本保險代收代付之作業研擬行政作業補助案
 - (五) 為能對健保之監理與健保資源使用有更整體性與

全面性的視野，建議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定期至本會報告與健保資源耗用連動相關之業務情形案

(六) 現行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查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要求醫事服務機構按季申報藥品採購資料等案，顯有擾民、血汗院所，並已然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籲請檢討改正案

(七) 現行健保復健之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處方開立，顯有圖利復健科專科醫師之嫌，並有徒增病患就醫困擾、增加民眾就醫成本及不便等問題，基於維護復健治療人員的公平對待與考量復健設置皆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有一致規範，建議刪除以處方開立醫師別的差別支付，將兩階支付改為同一支付案

(八) 107 年全民健康保險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草案)

七、報告事項：

(一) 中央健康保險署「106 年 11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執行報告」

(二) 有關「藥品價量協議(PVA)回收金額回歸總額」，健保署之執行方式案

(三) 保險對象自付差額特材之實施情形

(四)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監理指標之監測結果

(五) 「健保藥品品質監測計畫」之進度報告

八、臨時動議